臺南市立後營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01 年 08 月 01 日公布實施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訂、105 年 02 月 15 日修訂

~~~~~~~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善後快~~~~~~

壹、前言：

校園安全是每個從事教育工作者之重要課題，而校園安全的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在校園中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授課教師、同學或是其他教職員工而非護理師，惟眾所周知，挽救生命的黃金時間卻只有短短的四至六分鐘，因此，「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理應由校園各團隊共同承擔，從發現學生之現場急救處理到傷病學生之照護以及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均應事先規劃與討論，並訂出合宜的標準作業流程，方能於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不致造成場面混亂、失控或有互相推諉之情事，甚至延誤救援時機，進而引致無可彌補的傷害規劃相關處理與應變措施實是刻不容緩。爰此，本校擬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組織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明訂工作職掌以及相關緊急應變程序等，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期使能於校園緊急事件發生時得以將傷害減至最低。

貳、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參、處理原則：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之醫療行為，當遇到無法藉由簡易救護技術之操作獲得緩解甚至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聯繫，將學生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就醫或自行照護；若無法立即聯繫到家長，則由學校或 119 救護車協助送往鄰近醫療院所(或家長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必要處置，以降低風險危害程度並避免發生相關糾紛。

肆、實施要領：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而學生亦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二年級至六年級亦應比照前述辦理。

(四)級任老師應於每學期初備妥學生緊急聯絡名冊(含無法聯繫到家長之指定醫療院所)，以備不時之需；由於前述資料涉及個資，當級任老師不在時，請務必讓代理課務之教師知悉前述資料置於何處；校長室、辦公室及健康中心等處均放置一份完整的全校學生緊急聯絡名冊(含無法聯繫到家長所指定之醫療院所)。

(五)教導處應於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守則。

(六)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應做好警告
~~~~~~~

標示及使用規範(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七)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以確保師生及社區民眾校園活動之安全。

(八)健康中心於每學期初發還舊生「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請各班級任老師與家長確認緊急聯絡方式(如電話)、班級學生是否於寒暑假期間有罹患特殊疾病及其現況與應注意事項以及學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事件無法聯繫到家長時所指定後送之醫療院所(以鄰近醫院為原則)。前述資料之更新與確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名冊應隨時更新；學期中如有新增特殊疾病應知會健康中心)。

(九)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將分發「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與家長確認緊急聯絡方式(如電話)、建立班級學生罹患特殊疾病之個案名冊、特殊疾病現況與應注意事項以及無法聯繫到家長時所指定後送之醫療院所(以鄰近醫院為原則)。前述資料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名冊應隨時更新；學期中如有新增特殊疾病應知會健康中心)。

(十)各班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彙整完成後，將儘速以書面會知級任老師、室外課程科任老師(包括武術、體育、律動等老師)、相關處室以及校長。由於特殊疾病涉及個資，為免資料有外洩之虞，請級任老師自行會知除上述科任老師外的所屬班級授課老師，並請妥為保存且於每學期末銷毀。如對於特殊疾病學生之照護注意事項有相關問題者，請與護理師聯繫。

(十一)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以及處置情形並詳加登錄(健康中心日誌、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Web 版)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總務處及級任老師於校園內易發生意外事故之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之，並加強遊戲安全宣導。

(十二)級任老師及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握學生身體、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 體育課、戶外活動課程應確實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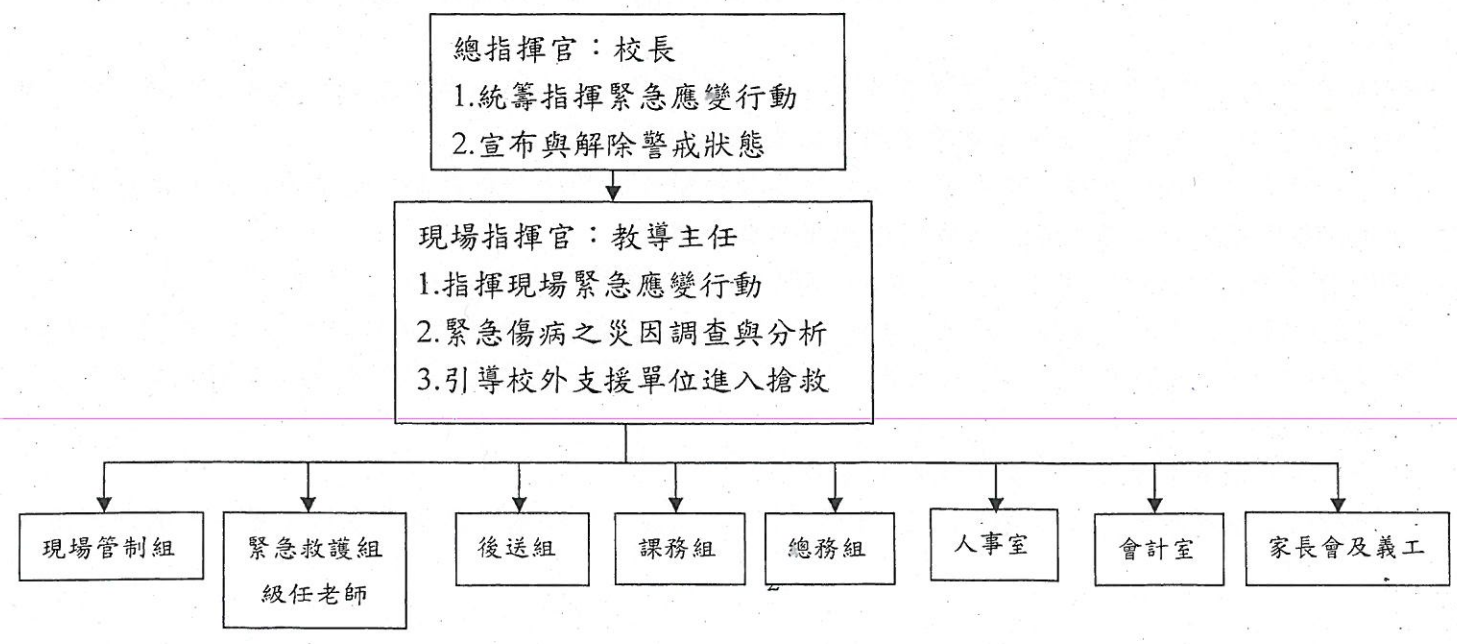
(十三)級任老師應向學生宣導若在校內有身體不適之現象或受傷之情事時，應立即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讓學校得以儘速做最適當之處置。

(十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熟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十五)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教導相關急救常識，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十六)張貼「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暨處理流程表」於辦公室、教室、健康中心等地點。

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3.統籌訊息並指派一人對外公布與說明 4.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謝慶皇	
現場 指揮官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負責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並安排就醫醫院 5.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含119、教職員工轎車) 6.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7.指派人員護送就醫 8.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	教導主任	林明清	
現場 管制組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 7.協助安置(輔)學生 8.清點人數 9.協助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含119、教職員工轎車) 10.協助安排就醫醫院，必要時協助護送就醫	事務組長 幹事	許佳萍 李恩禮	
緊急救護組 級任老師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檢傷分類 3.實施緊急救護 4.協助安排就醫 1.學生安置(輔)學生 2.護送就醫 3.連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各班級	李美貴 各班導師	
後送組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協助護送就醫 5.送醫名單公布及登記	學務組長 臨時行政人員	林真如 陳思婷	
課務組	1.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學組長	楊珍俐	
總務組	1.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協助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含119、教職員工轎車) 5.協助安排就醫醫院，必要時協助護送就醫 6.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7.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	總務主任 臨時人員 工友	徐宗欽 張主超 蔡泰良	
人事室	協助送醫人員差假之登記	人事室	梁士琦	
會計室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會計室	康敏琴	
家長會及義工	協助相關救護工作	家長會長	方仁瑀	

柒、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與程序：

◆校園緊急傷病分類等級，詳見「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如附件一)。

◆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1級、第2級與第3級者或傷病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例如：大量傷患)，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暨處理流程」(如附件二)處理；如為食物中毒者，則依「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如附件三)處理。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1.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急救或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必要時(如高處墜落、骨盆腔骨折、長骨骨折、無法自行移動者...等)通知護理師及教導處人員到場共同急救，並立即通知級任老師到場協助處理或送醫。

2.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如遇護理師不在，任課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先行緊急處理，並立即通報教導處及級任老師協助處理或送醫。

3.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由各班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

4.緊急事件發生後，護理師或教導處(護理師不在時)當日協助處理人員應將有關資料與處理過程，紀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內，呈相關人員及行政主管核閱；如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之第1級、第2級者，另需填寫「健康中心觀察護理紀錄」、「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如附件四、五)；屬第3級者則需填寫「健康中心觀察護理紀錄」(如附件四)。

5.專科教室【自然、音樂、電腦教室等】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外，當緊急事件發生時，授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強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充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生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校園緊急傷病通報程序：

校內通報程序：當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職員工生或護理師⟶學務組長⟶教學組長⟶教導、總務主任⟶校長

校外(安)通報：由教導主任視情況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或轄區衛生單位。

◆校園緊急傷病護送就醫原則與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4級者：原則上採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惟若傷病狀況未改善或提升至第3級(例如：流鼻血無法止血)而有送醫之必要時，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則比照第3級辦理。

(2)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3級者：家長→級任老師→護理師或教導處指派人員護送就醫(註1)。

(3)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1級與第2級者：原則上由級任老師陪同照顧；如級任老師不在，則由教導處指派人員護送就醫。

2.由教導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予護送就醫人員公假或公出登記，惟開車人員核予公差假，護送就醫人員如為教師，教務處應指派當日該節無課之教師代理其課務；如為護理師，學務處應指派人員駐守健康中心代理至護理師返校或下班為止。

3.護理師職務代理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教學組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或由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護送交通工具：

(1)傷病情形係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之第 1 級與第 2 級者或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 3 級者，由護理師依其專業判斷，決定護送之交通工具；如護理師不在，則由教導處依「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如附件一）參考判斷，惟無論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為何，如判斷後覺得有請 119 救護車送醫之虞者，請優先以救護車護送就醫為宜。

(2)依「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如附件一)判斷後，如需請求 119 救護車支援時，護理師在現場，由護理師指定 1 人通報；護理師不在現場時，則由現場人員指定 1 人通報。通報時，應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傷病患人數及情況等。視傷病患之緊急狀況而定，得商請救護車於進入及離開校園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勿鳴笛，以免造成附近民眾與家長之恐慌。

(3)由 119 救護車協助送醫時，級任老師(或護理師)須陪同照顧；如級任老師不在，則由校長或教導主任指派人員陪同就醫，惟教導主任或總務主任其中一人須跟隨 119 救護車到院協助處理，並等到家長或監護人抵達醫院交接後再接回隨車送醫人員。

(4)協助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盡量不以同仁轎車接送為原則，如需同仁出車則由教導處指派人員開車，而護理師(或級任老師等)則從旁照顧。

5.緊急送醫經費：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則由級任老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3 日內償還墊付人；如向家長收費無法追回時，則由總務處籌措經費支應，依學生家庭狀況報請相關單位予以必要協助；如以教職員工轎車協助送醫，出車人員的停車費及交通費依實際狀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6.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由級任老師協助家長提出申請。

◆訊息之發布：

由校長指定一人統一對外公佈與說明，其餘人員一律不得任意對外發言。

捌、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一律紀錄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119 救護送醫另需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如附件五)；如為疑似食物中毒則需依「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如附件三)分別填寫「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班級通報名單」、「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各班家長接回登記表」、「疑似食物中毒調查表」「疑似食物中毒或大批傷患偶發事件緊急後送就醫登紀表」、「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如附件六、七、八、九、十)，必要時做為通報依據及追蹤與備查。

玖、本辦法亦適用於本校附設幼兒園及分校，惟分校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組織架構與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則由分校主任自行調整後，送交校長核定。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並於校務會議中通過後實施，即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李美貴　學務組長 教師兼學務組長林真如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林明清　校長 後營國小校長謝慶堂

附件一　　臺南市立後營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附件二

臺南市後營國小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暨處理流程

105 年 02 月 15 日修訂

發生校園緊急傷病事件

目擊者：通知師長、健康中心，並簡述傷病患狀況

護理師或其他人員準備急救用品趕赴現場並做評估 1.有無生命危險 2.是否需緊急送醫

需急送醫院救護者

無需急送醫院救護者

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 1、2、3 級

通報總指揮官(校長)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現場指揮官(教導主任)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檢傷分類、緊急救護處置(健康中心)

通知 119 支援
送往鄰近醫療院所
家長指定後送醫院

安排就醫醫院、護送就醫(總務主任)

協助緊急救護、護送就醫、掌握送醫名單（學務組長）

聯絡家長、告知就醫地點並向家長說明(級任老師)

緊急派代、公布停課、補課事項(教學組長)

現場秩序維護、疏散師生、安置(輔)學生(事務組長、幹事)

回報傷患就醫情況

對外訊息發布(由校長指定發言人)

1.依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之分類等級分別填寫「健康中心觀察護理紀錄」、「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如附件四、五)。
2.填寫健康中心日誌。
3.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追蹤就醫狀況。
5.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6.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護送醫院聯絡電話
救護中心　　TEL：119
麻豆新樓醫院 TEL：5702228
佳里奇美醫院 TEL：7263333
國立成大醫院 TEL：2353535
永康奇美醫院 TEL：2812811

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 4 級

送健康中心處理、觀察休息
(觀察休息時間-視學生狀況而定)

情況未改善

必要時急救處理

級任老師：聯絡家長

家長

在家	不在家

家長到校後，護理師建議處理方式：返家休息或就醫

由校方護送就醫〈護送人員順序如註 1〉，必要時通知 119 支援，並繼續聯絡家長→交付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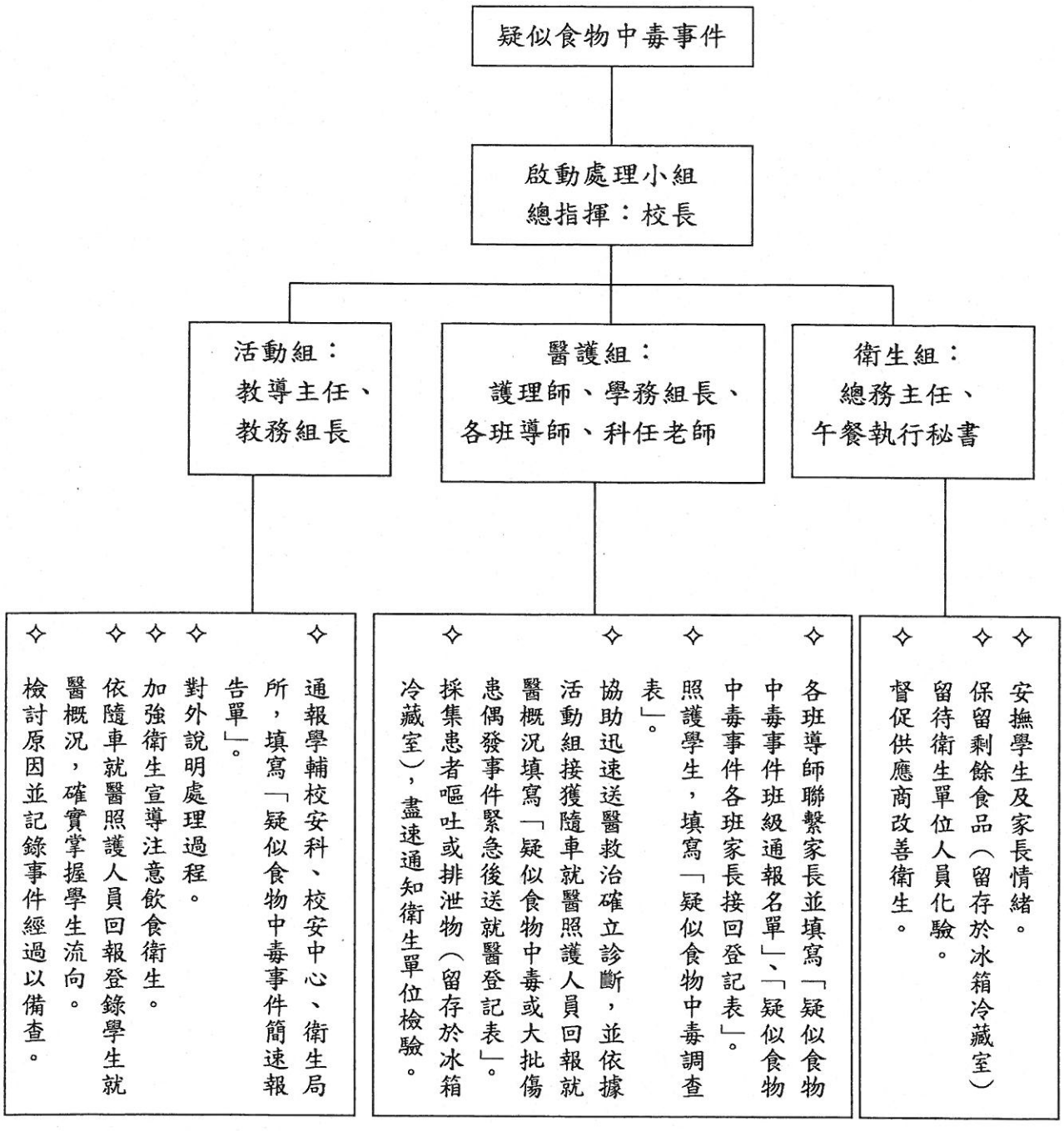
1.填寫健康中心日誌
2.追蹤就醫狀況
3.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情況改善

返回教室上課，請**老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亦請務必於當日透過電話或聯絡簿告知家長學生在校狀況**

附件三

臺南市後營國民小學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



一旦發生食物中毒時，請通知所在地衛生局所及教育主管機關

臺南市衛生局 06-2679751.06-6357716　　西港區衛生所 06-7952338

臺南市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06-6356683

承辦人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四

臺南市後營國民小學健康中心觀察護理記錄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到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姓名：		方　　式：□自行步入 □抱入 □其他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送來人員：□自行步入□ 同學 □老師 □其他
	□父親□母親□親友	離開健康中心時間	時　　間：_____ 時 _____分
			方 式：□自行步出□抱出□家長帶回□救護車送醫□ 其他

緊急聯絡人到校時間：_____時_____分

學生離校時間：_____時 _____分

學生之健康評估--意識：□ 清楚□對聲音有反應□對疼痛有反應□無反應

體溫：_____℃ 脈博：_____ 次呼吸：_____次/血壓：_____/_____ mmHg

瞳孔：雙眼□等大□不等大□無反應　　外傷部位：□頭□頸□胸□腹□上肢□下肢

事發經過及護理處理 ：

護理師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五

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男 □女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老師 □學生 □其他＿＿＿＿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護車	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學生＿＿＿＿ □老師＿＿＿＿ □其他＿＿＿＿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救護車□ 計程車□轎車□其他＿＿＿＿ 送達醫院時間：　時　分			

情況評估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意識：□清楚 □對聲音有反應 □對疼痛有反應 □無反應	意識：□清楚 □對聲音有反應 □對疼痛有反應 □無反應
	呼吸：□　次/分 □無	呼吸：□　次/分 □無
	脈搏：　次/分 □無	脈搏：　次/分 □無
	瞳孔：□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瞳孔：□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血壓：□　mm Hg	血壓：□　mm Hg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正常 □發熱 □冰冷 □濕熱□濕冷	體溫：□正常 □發熱 □冰冷 □濕熱□濕冷
	皮膚：□正常 □潮紅 □蒼白 □發紺□濕冷	皮膚：□正常 □潮紅 □蒼白 □發紺□濕冷
	外傷部位：□頭□頸□胸□腹□腰□背 □ 上肢〈左、右〉□下肢〈左、右〉	外傷部位：□頭□頸□胸□腹□腰□背 □ 上肢〈左、右〉□下肢〈左、右〉
	其他＿＿＿＿	其他＿＿＿＿

事故	主述	急救處理
□墜落 □壓傷	□暈厥、頭暈、頭痛□肢體無力疼痛	□給氧 □心理支持
□撞傷 □夾傷	□噁心、嘔吐 □抽搐	□頸圈固定 □夾板固定
□刺傷 □跌傷	□腹痛 □神智異常	□維持呼吸道 □止血包紮
□刀傷 □中毒	□背痛 □昏迷無知覺	□抽吸 □冰敷
□咬傷 □溺水	□胸痛胸悶 □吐血	□CPR＿＿＿＿分鐘
□電擊傷 □燒燙傷	□呼吸困難 □發燒	□哈姆立克法
□化學藥品灼傷 □割傷	□其他＿＿＿＿	□長背板固定
□非創傷原因	主述人：□本人	□保暖
□其他＿＿＿＿	□其他＿＿＿＿	□糖水
		□其他＿＿＿＿

追蹤情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現況：						
簽名	參與急救人員	護理師	導師	體衛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六

臺南市後營國民小學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班級通報名單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通報人：_____　　第____頁共____頁

座號	疑似中毒學生姓名	中毒症狀	送醫時間	送往治療醫院	隨車就醫照護人員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 □過敏□神經症狀□休克□頭痛頭暈 □_____			

※ 處理流程說明：

1. 導師發現學生中毒現象，若情況危急需行急救時，則先行急救，並交待無中毒學生立即口頭通報：校護、鄰近班級老師、主任、校長等尋求支援協助。
2. 導師本身亦中毒無法處理事件時，亦請依前項處理尋求支援協助。
3. 若需送醫但無需進行急救情況時，導師應立即清查班上中毒情形，填妥本通報單，送交危機處理中心(校長室)行政組。
4. 本通報單處理流程：導師填單→衛生組影印二份交醫護組→醫護組登錄送醫情況一份交隨車照護人員，一份交衛生組→衛生組彙整掌握最新狀況。

附件七　　臺南市後營國民小學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各班家長接回登記表

班級：____年 ____班　記錄人：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間：_____

座號	學生姓名	接回者（關係）	接回時間	接回者簽　名	備註	座號	學生姓名	接回者（關係）	接回時間	接回者簽　名	備註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本表填寫後請送交衛生組彙整。

附件八　臺南市後營國民小學疑似食物中毒調查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別	座號	姓名	性別	是否發病	攝食日期 時分	發病日期 時分	就醫診所	就醫時間	攝時後發生症狀 噁心	嘔吐	腹瀉	腹痛	發燒	蕁麻疹		攝食來源	攝食食品名稱						備註

附件九　**臺南市後營國民小學疑似食物中毒或大批傷患偶發事件緊急後送就醫登紀表**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中毒症狀	送醫/帶回	車輛	護送人員	送醫時間	隨車人員回報	備註
1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過敏□頭痛頭暈□休克□神經症狀□__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未就醫〕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地點：_____ 情況：□急診觀察□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2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過敏□頭痛頭暈□休克□神經症狀□__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地點：_____ 情況：□急診觀察□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3				□噁心□嘔吐□腹 □腹痛□發燒□過敏□頭痛頭暈□休克□神經症狀□__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地點：_____ 情況：□急診觀察□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4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過敏□頭痛頭暈□休克□神經症狀□__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地點：_____ 情況：□急診觀察□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5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過敏□頭痛頭暈□休克□神經症狀□__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地點：_____ 情況：□急診觀察□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6				□噁 □嘔吐□腹瀉□腹痛□發燒□過敏□頭痛頭暈□休克□神經症狀□__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未就醫〕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地點：_____ 情況：□急診觀察□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附件十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

一、校　　名：＿＿＿＿＿＿＿＿＿＿學校

　　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涉疑食物/食品：＿＿＿＿＿＿＿＿；食物/食品來源或廠商名稱：＿＿＿＿＿＿

三、進食時間：＿＿年＿＿月＿＿日＿＿時＿＿分

四、發病時間：＿＿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五、攝食人數：學生：＿＿＿＿人，教職員工：＿＿人

　　疑似中毒人數：學生：＿＿＿＿人，教職員工：＿＿人

　　就　醫　人　數：學生：＿＿＿＿人，教職員工：＿＿人

　　截至目前尚在醫院人數：學生：＿＿＿＿人，教職員工：＿＿人

六、午餐種類：□自辦廚房　□委外辦理　□接受＿＿＿＿（學校）供應

　　□評鑑合格廠商供應　□其他＿＿＿＿＿＿

七、當日午餐菜單：

　　主　　食：＿＿＿＿＿＿副　　食：＿＿＿＿＿＿湯或水果：＿＿＿＿＿＿

八、主要症狀：

　　□ 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過敏反應 （□臉部潮紅 □發癢 □發疹等）

　　□神經症狀 （□視覺障礙 □麻痺 □暈眩等）

　　□其他（請說明：＿＿＿＿＿＿＿＿）

九、推測原因：

　　□不詳

　　□廚工個人衛生習慣不良 □廚工健康欠佳 □食材來源

　　□送達時間 □保存溫度 □保存時間 □環境衛生不良

　　□購買半成品（名稱：＿＿＿＿＿＿＿＿）

　　□其他（請註明：＿＿＿＿＿＿＿＿）

十、處理情形

　　1.不適學生或教職員工方面

　　□就醫送診＿＿＿＿人 □回家休養＿＿＿＿人 □通知家長＿＿＿＿人

　　2.衛生單位檢查採樣項目

　　□食品檢體□患者人體檢體(偶吐物或排泄物)□環境檢體□食品工作人員檢體

　　3.場所方面

　　□限期改善（＿月＿日前） □輔導改進 □全面消毒

　　□暫停使用 □其他（請註明：＿＿＿＿＿＿）

十一、其他因應替代措施：＿＿＿＿＿＿＿＿＿＿＿＿＿＿＿＿＿＿＿＿

十二、聯絡單位：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電話：06-2679751.06-6357716 傳真：06-6333053

　　西　港　區　衛　生　所：電話：06-7952338　傳真：06-7956465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電話：06-6356683　傳真：06-6350758

　　填表人：＿＿＿＿＿＿單位主管：＿＿＿＿＿＿連絡電話：＿＿＿＿＿＿

　　填送時間：＿＿年＿＿月＿＿日＿＿時＿＿分